

河北省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三条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应遵循法治化、综合性、一致性、审慎性原则，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应用、主体权益保护等全流程管理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由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包括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

第五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通过整合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和服务职能的组织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企业自主申报的信用信息，结合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依照统一的评价程序和标准（见附件），对企业信用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

第六条 行业信用评价，是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自身掌握和共享获取的信用信息，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照相应的评价程序，对企业作出的信用评价。

第七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省内各级各有关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依据，不作为政府部门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背书。

第二章 平台支撑

第八条 健全信用信息逐级报送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全省一体化信用目录，依托河北省五级一体化信用平台，全量、及时、准确报送涉企信用信息。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将不同类别、不同维度的信用信息归集至同一企业名下，为企业信用分级分类提供数据保障。

第九条 慈善捐赠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和荣誉奖励信息等接受企业自主申报，并由申报主体对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企业自主申报信息在“信用河北”网站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条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机器学习等技术，持续完善“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功能，动态管理企业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迭代更新评价模型，实现评价结果自动生成、直观展示、便捷查询和常态共享。

第十一条 “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提供行业模型自主配置功能，支撑行业监管部门建立本领域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第三章 公共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动态更新的原则，实行全省统一的分级分类标准，定量指标得分与定性直接判级相结合，评价指标、评价模型和分级分类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

第十三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原则上按总分 1000 分设计评价模型，分为基础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社会责任信息、行业评价信息 4 个一级指标。综合得分计算方法为：

$$f(x) = \sum_{n=1}^m X_n$$

其中， x_n 为指标得分值； m 为指标项数。即综合得分=基础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社会责任信息+行业评价信息。

第十四条 结合企业综合得分，根据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列入“黑名单”等情形，统一划为：A、B、C、D四级，分别表示信用状况优秀、信用状况一般、信用状况不良和信用状况较差。企业被列入行业“黑名单”，直接定性为D级，不赋分值。

第十五条 企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评价结果为A级：

- （一）近2年企业无失信信息；
- （二）综合得分分值在850分及以上。

第十六条 企业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评价结果为B级：

- （一）近2年内同一年度行政处罚信息小于等于5条；
- （二）无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行政拘留等严重处罚信息；

- （三）近3年内未被列入行业“黑名单”；
- （四）综合得分分值在600分及以上，850分以下。

第十七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结果为C级：

- （一）近2年内同一年度行政处罚信息大于5条；
- （二）有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行政拘留等严重处罚信息；

- （三）近3年内有被列入行业“黑名单”信息，现已移出；
- （四）综合得分分值在600分以下。

第十八条 企业被依法依规列入相关行业领域失信“黑名单”且未移出的，评价结果为D级。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D级，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一般应为本行业最低等级，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建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即时生成、即时推送、即时查询机制。依托河北省五级一体化信用平台，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按照评价指标及模型，自动计算企业公共信用

综合评价结果并推送给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企业可通过“信用河北”网站查询或授权他人查询本企业的实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四章 行业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行业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制度，明确行业信用评价对象、评价指标、评价程序、评价结果管理等内容。实施全国统一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按照统一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统计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参考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优化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模型，进一步支撑本行业领域监管主要风险点的识别和预警。

第二十二条 行业监管部门可自主研发相关系统或依托“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第五章 分级分类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

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政府性资金安排、公共资源交易、专项治理、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依规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信用激励和约束的重要参考依据。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第二十五条 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分类施策，开展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六条 对评价结果为A级的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适当降低抽取比例和检查频次，可视情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开展检查；

（二）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等便利；

（三）在政府性资金安排和项目支持中，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五）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评价结果为B级的企业，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保持常规监管频次和抽取比例，对被抽中企业正常开展现场检查；

(二) 对企业加强行政指导, 采取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企业修复信用、合法经营;

(三) 各行业监管部门结合监管实际, 依法依规采取的其他分级分类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评价结果为C级的企业, 根据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可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适当加强现场检查;

(二) 对企业加强行政指导, 采取批评教育等手段督促企业修复信用、合法经营;

(三) 在开展相关治理专项行动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四) 各行业监管部门结合监管实际, 采取的其他分级分类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评价结果为D级的企业, 根据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可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措施:

(一)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大幅提高抽取比例和检查频次, 对被抽中企业开展全方位现场检查;

(二) 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便利化措施;

(三)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四) 在开展相关专项治理行动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五) 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六) 各行业监管部门结合监管实际,采取的其他分级分类管理措施。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机制,保障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者利用信用评价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惩处,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已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修复条件的,应依法依规及时修复,确保企业信用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企业实际信用状况,为企业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对企业自主申报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可向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核实工作。信息核实期间,不计入公示期限。申报信息属实的,继续公示;无法核实真实性的信息,不再作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依据;确属虚假申报的,每次在原有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分基础上扣除50分,重新生成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省

附件

河北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分数	数源部门
1	基础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距今时长	60	成立日期距今5年及以上	60	市场监管部门
					成立日期距今3年-5年	40	
					成立日期距今1年-3年	20	
					成立日期距今1年以下	0	
			主要人员失信信息	50	近2年内没有失信信息	50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近2年内失信信息不大于3条	20	
					近2年内失信信息大于3条	0	
			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50	近2年内没有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50	人民法院
					近2年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不大于3条	20	
					近2年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大于3条	0	
			税务非正常户信息	20	税务正常户	20	税务部门
					税务非正常户	0	
经营异常信息	30	当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0	市场监管部门			
		当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0				

2	公共信用信息	履约践诺信息	履约践诺信息	40	近2年内无合同违约、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等信息	40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近2年内有合同违约、虚假承诺、未履行承诺等信息	0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100	近2年没有行政处罚信息	100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近2年行政处罚少于3条，且不存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行政拘留等处罚类型的处罚记录。	50	
					3条 \leq 近2年行政处罚数量 \leq 5条，且同一年度少于5条，且不存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行政拘留等处罚类型的处罚记录。	30	
					近2年行政处罚大于5条，或同一年度等于5条，且不存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行政拘留等处罚类型的处罚记录。	0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	近2年内同一年度行政处罚大于5条，或者存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行政拘留等处罚类型的处罚记录。	直接判定为C级			
		行政强制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	80	近2年内无行政强制信息	80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近2年内有行政强制信息	0	
		信用修复信息	修复信息	50	近两年无行政处罚信息，或者信用修复数量与行政处罚数量一致。	50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部门
					$50\% \leq$ 近两年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数量/行政处罚数量 $< 100\%$	30	
					$0\% <$ 近两年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数量/行政处罚数量 $< 50\%$ 。	10	
					有行政处罚信息，但无信用修复信息	0	

2	公共信用信息	司法信息	虚假诉讼信息、 刑事犯罪信息	20	近2年内无虚假诉讼信息	20	人民法院
					近2年内有虚假诉讼信息	0	
					近2年内有其他刑事犯罪信息	0	
			被执行人信息	30	近2年内没有被执行人信息	30	人民法院
					近2年内有被执行人信息履约完成	20	
					近2年内有被执行人信息且未完全履约	0	
		安全生产信息	重大安全隐患 信息	30	近2年内无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信息	30	有关部门
					近2年内有重大生产安全隐患信息	0	
		生产安全事故 信息	50	近2年内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50	有关部门	
				近2年内有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0		
		金融信用信息	融资失信或股权 冻结信息	20	近2年内无融资失信、股权冻结等信息	20	人民银行、银 保监等部门
					近2年内有融资失信信息	0	
近2年内有股权冻结信息	0						
金融逃废债信息	80		近2年内无金融逃废债信息	80	人民银行、银 保监等部门		
		近2年内有金融逃废债信息	0				

3	履行社会责任信息	欠费、欠税信息	社保、纳税、公共事业欠缴信息	50	近2年内无欠费、欠税信息	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
					近2年内有社保欠缴信息	0	
					近2年内有公用事业欠费信息	0	
					近2年内有税收欠缴信息	0	
		社会公益类信息	志愿服务信息	20	近2年内志愿服务记录2次及以上	20	企业自主申报
					近2年内志愿服务记录1次	10	
					近2年内无志愿服务记录	0	
			慈善捐赠信息	20	近2年内慈善捐赠记录2次及以上	20	红十字会；企业自主申报
					近2年内慈善捐赠记录1次	10	
					近2年内无慈善捐赠记录	0	
		守信和奖励信息	列入红名单信息	30	近2年内被列入红名单	30	有关部门
					近2年内未被列入红名单	0	
			荣誉奖励信息	20	近2年内获得国家级、国际级表彰奖励信息	20	有关部门；企业自主申报
					近2年内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信息	10	
					近2年内获得市级表彰奖励信息	5	
					近2年内未获得荣誉奖励	0	

4	行业评价信息	行业评价信息	行业信用评级信息	50	行业信用评级最高等级	50	有关行业部门
					行业信用评级次高等级	25	
					其他等级	0	
		全国“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风险评价结果	100	A	100	省政务服务办	
				B	75		
				C	50		
				D	25		
				E	0		
		行业“黑名单”信息	列入行业“黑名单”信息	—	3年内有被列入行业“黑名单”信息，现已移出	直接判定为C级	有关行业部门
					当前被依法依规列入行业“黑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安全生产黑名单、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海关失信认证企业、非法集资名单、严重失信债务人名单、严重失信PEVC企业名单、恶意逃废债借款人名单、涉电力领域失信关联黑名单、慈善捐助失信问题领域黑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直接判定为D级	